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评审〔2018〕7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级各相关预算单位：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是十九大提出的重要要求，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8〕184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管理，规范绩效再评价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切实提升绩效再评价工作质量，我们制定了《2018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018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8〕184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 号）、《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 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等规定，为科学、规范完成 2018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再评价共有三种类型，分别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具体再评价对象为《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 9 个省级部门的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4 个省委、省政府关注、影响广泛的重点和民生项目，12 个中期绩效再评价项目。

二、工作组织

围绕 2018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目标，省财政厅将委托经政府采购入围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业专家组成绩效

再评价工作组，深入预算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三、评价重点

绩效再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再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政策在各层级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重点

主要评价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预算配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及时，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是否规范，职责履行是否到位，履职效果是否明显等内容。评价需对近三年部门整体支出内容进行分析，范围全面涵盖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省对下转移支付）等整体支出内容。同时，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重点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效果，延续性项目需要对以往年度绩效情况进行延伸调研。通过评价，反映评价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政策在每一层面的贯彻落实情况，推动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支出政策和制度的完善。

（三）中期绩效再评价重点

主要评价项目中期和分年度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以及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衡量政策和项目三年来预算安排及使用效果，评价过程中需把握项目在中期的内在联系和延续性，评价分析项目在中期内的阶段性绩效情况。通过评价，反映评价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政策在每一层面的贯彻落实情况，推动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支出政策和制度的完善。

中介机构依据以上评价重点，根据不同评价类型特点和评价对象具体情况，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制定具体项目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设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价内容。

四、工作步骤

（一）部门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

本次涉及的三类绩效再评价均需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将作为再评价的内容之一。各部门和单位应按照《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98号）的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并于2018年9月5日前提交中介机构，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需提供评价期内各年度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

省财政厅将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按计划开展如下再评价工作：

1. 前期调研。各中介机构将按照分工深入部门和项目单位进行绩效再评价工作的前期调研。

2. 研究编制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在本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中介机构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编制具体项目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在编制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和设计再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中介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应密切配合、充分沟通。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应征求相关专家意见。

3. 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将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中介机构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再评价对象进行评价试点。综合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及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再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和再评价指标体

系的可行性、科学性及全面性。

4. 实地评价。中介机构将根据再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

5. 报告撰写及会审。中介机构在实地评价结束后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数据及材料，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并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会审，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科学。

6. 报告征求意见。2018年11月2日前将本次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

7. 报告修改及定稿。中介机构在充分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再评价报告，形成绩效再评价报告终稿。

2018年11月中旬前，中介机构出具绩效再评价报告。

五、工作方法

本次绩效再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以下四种方法：

（一）审阅自评

中介机构将对各部门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核实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效果和质量。

（二）政策分析与研究

中介机构基于现有政策制度文件、行业规划文献资料、

网络公开信息等开展评价对象相关政策分析研究，结合实地调研衡量政策贯彻落实、部门职能履行、财政资源配置效果。

（三）实地评价

中介机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采用逐级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抽查的项目数量和资金比例均不低于 30%，调查问卷数量在没有系统偏差的情况下，要有充足的样本量，确保数据可靠。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以全省汇总数据得分和实地评价抽查得分分别占 30%和 70%的权重综合计算确定，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四）专家会审

召开会议综合分析会审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

六、工作职责和要求

（一）省财政厅

1. 负责组织实施绩效再评价工作。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第三方中介机构；研究制定总实施方案；协调被评价部门和受托中介机构做好相关评价工作，确保各阶段工作按时完成。

2. 指导中介机构开展绩效再评价。对受托中介机构开展绩效再评价进行培训；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会审；对绩效再评价过程中各节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

3. 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做好评价结果运用工作。绩效

再评价结果将运用于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二）被评价部门和单位

1. 高度重视本次绩效再评价工作，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绩效再评价沟通协调事宜，配合做好与各州（市）、县（市、区）及其他省级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本次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完成自评并及时提交自评报告。按要求及时提供绩效评价各阶段所需资料及全省基础数据，确保资料详实、数据信息真实可靠，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完成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制定、再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再评价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的相关工作。

3. 认真研究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再评价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并按要求及时反馈相关意见。

4. 做好再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附件：1. 省财政厅绩效再评价工作联系表

2. 省级预算单位及评价实施机构联系表（总表不发，按部门分发）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部驻云南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审计厅，本厅各相关部门预算管理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